

## 資料文件

2005 年 4 月 15 日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海上警視系統

#### 引言

本文件闡述香港警務處推行海上警視系統策略的計劃，以提高警隊在海上執法時的經濟效益及行動效率。這個策略會提高警隊的能力，應付不斷轉變的海上執法需求，同時也將節省每年 8,600 萬元的經常費用，及實際削減約 200 個職位。此外，由於不再以舊換新的方式更換一批現有警輪，有關計劃可避免 3.95 億元的資本成本開支。

#### 背景

##### 水警總區

2. 水警總區負責防衛 191 公里的管理線、1 651 平方公里的沿岸和港口水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 262 個島嶼。水警現有 147 艘警輪，其日常職務非常廣泛，包括維持海上治安、巡邏管理線、協助執行入境管制、維持海上安全及執行搜救行動等。

##### 原先的警輪更換計劃

3.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3 月 4 日曾討論一份題為“更換水警巡邏警輪”的文件。該文件提出一個警輪更換計劃，目標是在 17 年內分期更換已屆退役年齡的巡邏警輪，最終更換 35 艘巡邏警輪。首批須更換的是 6 艘達汶一型巡邏警輪。警隊的建議獲委員會支持，而首批更換警輪的撥款，其後亦於 1999 年 4 月 23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 檢討警輪更換計劃

4. 在更換上文第 3 段所述的 6 艘達汶一型警輪後，下一批到期更換的是已服役 21 年的 14 艘達汶三型警輪及已服役 18 年的 7 艘港口巡邏警輪。根據海事處的意見，這些警輪的正常服役年期約為 18 至 22 年，因此有迫切需要作出更換。如這些警輪超過服役年期仍繼續運作，預計需更換機件，涉及的維修費用會倍增，實不符合經濟效益。

5.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1999 年所作審議（見上文第 3 段）的基礎上，我們可按原先的警輪更換計劃，以舊換新的方式更換警輪。不過，由於已過了數年時間，而水警執法需要也不斷轉變，警隊於是趁機就這項計劃的經濟效益及行動效率進行一次全面檢討。在進行檢討時，警隊參考了外國的做法，並評估了水警在維持香港水域安全及完整性方面的行動需要。

6. 現行的行動策略，需要調派足夠數目設有雷達的大型警輪，排列在管理線附近，以各警輪互相重疊的雷達覆蓋範圍圍繞整條管理線。由於個別警輪的雷達覆蓋範圍有限，現時需要 24<sup>(註)</sup>艘警輪防衛管理線。在這些大型警輪以外有一隊較小型的警輪提供協助，巡邏近岸範圍及港口。多年以來，這個運作模式行之有效，足以應付各項海上問題及罪案，如從內地湧入的大量非法入境者、越南船民潮及慣常的沿岸走私活動。不過，議員會留意到這項策略需調派相當數目的大型警輪及水警人員才可覆蓋整條管理線。此外，在過去數年，犯罪集團已愈來愈多使用更快更靈活的船隻，令到倚賴現有水警船隊執法的愈來愈難實行。

7. 在國際層面上，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襲擊後，國際海事組織曾檢討全球商船的保安，隨後在 2004 年 7 月實行一項強制性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這項規則適用於香港。根據規則，各地政府必須加強國際海上交通的保安，並確保擁有足夠的應變及應急的能力。雖然透過《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 582 章)，香港已符合最低的要求，但是作為一個主要國際港口及為配合國際的趨勢，我們應繼續尋求可作改善之

---

註：包括 22 艘巡邏警輪及兩艘在后海灣的躉船。

處，以加強我們的港口保安及應變能力。

## 海上警視系統

8. 在檢討期間，我們探討了另一種方式－“海上警視系統”。我們認為這個系統將較警輪更換計劃更具經濟效益，同時亦更切合水警現時及將來在執行職務時的行動需要。

9. 海上警視系統由兩個主要部份組成：(i)中央指揮系統；(ii)一支由更靈活的較小型船隻組成的警察船隊。中央指揮系統用以監察離岸水域及協調所有海上行動。該系統會利用現時海事處的陸上雷達系統及將設於現時離岸雷達站的 7 部日夜可用攝錄機。雷達系統及日夜可用攝錄機配合運作，讓水警能監察海上情況，在有需要時，例如接到報告有罪案、緊急事故或海上意外發生，即可部署協調行動或應變計劃，出動水警船隻採取所需行動。水警可迅速、靈活地調派新船隊較小型的船隻執行任務。

10. 就行動而言，海上警視系統可令水警的效率大為提高，提供更佳的服務。該系統讓水警能集中指揮，協調行動，快速、靈活及有效地調派警輪，而無須再倚賴大型警輪的船隊。

11. 海事處及機電工程署，分別從船隻和技術設計的角度，同意海上警視系統的計劃。政府船舶常務委員會亦在 2004 年 6 月，同意海上警視系統下的更換船隻計劃。有關的諮詢團體，包括港區保安諮詢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航運發展局，全都對海上警視系統表示支持。

## 對財政的影響及可節省的金額

12. 我們估計推行海上警視系統的資本成本總額約為 4.45 億元，包括購置中央指揮系統、兩艘躉船、17 艘中型巡邏警輪，及 23 艘分區快速巡邏艇。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A。至於人手方面，新船隻及中央指揮系統約需 750 名人員操作，所牽涉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3.30 億元。每年用於新船隻及中央指揮系統的維修費用則估計需 6,600 萬元。

13. 另一方面，實施海上警視系統後，在現行 147 艘警輪中會有 68 艘退役，包括 14 艘分區巡邏警輪，7 艘港口巡邏警輪，6 艘近岸巡邏警輪，及 41 艘警輪/警察躉船小艇。換句話說，整體船隊會減少 26 艘船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此外，現有船隻的 948 個職位將被減省，涉及每年經常開支 4.28 億元。整體而言，在海上警視系統全面實施後，將會實際節省每年經常開支 8,600 萬元，及減少約 200 個職位。

14. 下表總結實施海上警視系統將能節省的經常性開支及人手：

項目	現行船隊	海上警視系統	推行海上警視系統 節省的金額/人手
每年維修費用	5,400 萬元	6,600 萬元	(1,200 萬元)
每年員工經常性開支	4.28 億元	3.30 億元	9,800 萬元
經常性開支總數	4.82 億元	3.96 億元	<b>8,600 萬元</b>
涉及職位數目	948 個	約 750 個	約 200 個

15. 此外，若我們實施原先的警輪更換計劃，以舊換新的方式更換 14 艘達汶三型及 7 艘港口巡邏警輪的資本成本，估計約為 8.4 億元。由於實施海上警視計劃所需的資本成本為 4.45 億元，因此與原先的舊換新計劃比較，可避免 3.95 億元的資本成本開支。

## 推行計劃及其他選擇方案

16. 海上警視系統全面實施後的水警船隊，及系統的建議實施計劃，分別載於附件 B及附件 C。

17. 另一個選擇方案是繼續倚賴以舊換新的警輪更換計劃，但這計劃已不再符合經濟效益，亦不切合現時海上警務工作的需求。同時也須注意的是，海上警視系統必須整個系統推行，尤其是其中兩個主要組成部分，即中央指揮系統和一支由更靈活的較小型船隻組成的警察船隊，必須互相配合，系統才可以發揮功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 未來路向

18. 待徵詢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將於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批核所需撥款。

## 保安局

2005年4月

推行海上警視系統

估計資本成本分項數字

<u>項目</u>	<u>費用</u>
(a) 中央指揮系統	9,980 萬元
(b) 2 艘躉船	3,000 萬元
(c) 17 艘中型巡邏警輪	2.55 億元
(d) 23 艘分區快速巡邏艇	6,020 萬元
<hr/> <u>合計</u>	<u>4.45 億元</u>

## 水警船隊在全面實施海上警視系統後的改變

<b>船隻種類</b>	<b>現行</b>	<b>2009/10</b>	<b>改變</b>
分區巡邏警輪	26	12	-14
近岸巡邏警輪	30	24	-6
港口巡邏警輪	7	-	-7
訓練警輪	2	2	-
高速追截艇/快速追截小艇	13	13	-
躉船	2	4	+2
警輪/警察躉船小艇	67	26	-41
中型巡邏警輪	-	17	+17
分區快速巡邏艇	-	23	+23
<b>總數</b>	<b>147</b>	<b>121</b>	<b>-26</b>

## 海上警視系統實施計劃

船隻	年度						總數	
	2007-08		2008-09		2009-10			
	投入服務	退役	投入服務	退役	投入服務	退役	投入服務	退役
躉船	2						2	
分區巡邏警輪 -達汶三型警輪		4		10				14
中型巡邏警輪	6		6		5		17	
港口巡邏警輪		4		3				7
分區快速巡邏艇	17		6				23	
近岸巡邏艇 -後勤海濤型警輪 -獵貓型警輪		4						4
		2						2
警輪/警察躉船小艇 -海騎型小艇 -卡森 400 型小艇 -轟炸型小艇		13		10			23	
		7		3			10	
		8						8
總數	25	42	12	26	5	-	42	68
備註			設立中央指揮系統		中央指揮系統全面運作，及海上警視系統全面推行		船隊減少 26 艘船隻	